中缝2—11

(2017)浙0503民初4070号

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余凤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278号

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葭泓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127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葭泓纺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42500元及利息(按中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2017年7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6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12元,由被告浙江艾妮美针织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49号

杨云良、徐美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570号

卢国强、马晶莹: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军与卢国强、马晶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801号

王乃会: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诉被告王乃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300元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4日14时40分在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84民初9804号

余茂池: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诉被告余茂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7800元及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4日13时40分在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031号

童晓康、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童晓康、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童晓康归还借款本金29560元及利息、滞纳金。二、请求确认原告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对被告童晓康所有的起亚牌小型轿车(车牌号为浙G375TP)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令被告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19日13时40分在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80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蒋淑芝诉被告陈群英、黄文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083号

赵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杜胜灿诉被告赵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杨利智、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8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726民初8004号

孙建丽:本院受理原告张桂仙与被告孙建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80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61号

赵宗华、赵宗攀:本院受理原告朱育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6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586号

江建锋、程军峰:本院受理原告赵文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58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05678号

石学连:本院受理原告张必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056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引调486号

许宏飞:本院受理原告缪建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许宏飞归还人民币20000元整,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借款(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5000元整);二、判令被告许宏飞承担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802引调2256号

吴金刚: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何氏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860050.25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387号

徐华斌、毛铃芳:本院受理原告朱沪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徐华斌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判令毛铃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引调2436号

万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万利华归还借款本金400000元及截止2017年9月22日止的利息244533元(2017年9月23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利息按月息2%计算);二、判令被告戴晓春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229号

徐沈利: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622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0802民初2554号

姚志明、汪杰:本院受理原告吴小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255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周硕新:本院受理原告张益焕诉你们拍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将衢州市南湖东路1幢902室房产按原告最后的有效竞价187万元过户给原告,被告周硕新负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若被告不能履行过户则赔偿原告31万元的保证金,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破8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根据郑志华的申请裁定受理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担任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3月1日前,向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2幢7楼;邮政编码:324000;联系电话:13757003167,1395702673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市新天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1月21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356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1月21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779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时1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2月12日第10版和第3版中缝刊登的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9133号,内文人民陪审员"黄颖松"应为"周彩燕",特此更正。